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海互联”）出具的《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京海互联拟于本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前，京海互联持有公司股份 392,442,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

2.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京海互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99,916 股。

3. 京海互联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5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内在规定、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确保增持行为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 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8.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京海互联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获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已向京海互联出具《关于对京海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渤海银行本次为京海互联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贷款期限 1 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京海互联出具的《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渤海银行出具的《关于对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